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3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政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清海（原名陳冠佑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,69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